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 告知暨同意書

告知事項

台灣麗谷產業創新聯盟（下稱本聯盟）為了蒐集、處理及利用，基於本聯盟相關組織活動事由您所提供，或未來基於各種事由將提供的個人資料（下稱個資），謹先告知下列事項：

- 一、蒐集目的：090 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110 產學合作；152 廣告或商業行為管理；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如本聯盟所舉辦之活動各項通知服務、寄送本聯盟或產業相關活動訊息及其他經營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供內部管理使用）
- 二、個資類別：辨識個人者（如姓名、職稱、通訊地址、E-mail、聯絡電話）、個人描述（如性別、出生年月日）等個人資料。
- 三、利用期間：至蒐集目的消失為止。
- 四、利用地區：中華民國地區。
- 五、利用者：本聯盟及其他與本聯盟有業務往來之公務及非公務機關。
- 六、利用方式：在不違反蒐集目的的前提下，以網際網路、電子郵件、書面、傳真及其他合法方式利用之。
- 七、您得以書面主張下列權利（聯絡窗口：李秘書，taiwanbeautyvalley@gmail.com）：
 -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
 - （二）請求製給複製本。
 - （三）請求補充或更正。
 -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 （五）請求刪除。
- 八、您若不簽署本告知暨同意書，本聯盟可能無法對您提供完整的服務，亦可能無法維護您的權益。
- 九、對本聯盟所持有您的個資，本聯盟會按照政府相關法規保密並予以妥善保管。

台灣麗谷產業創新聯盟

代表人：

姓名：李琳媛

職稱：台灣麗谷產業創新聯盟 理事長

同意事項

本人已閱讀並瞭解上述告知事項，並同意貴聯盟在符合上述告知事項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的個資。本項同意得以電子文件方式表達。

本人（即當事人）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